

中共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城职党办〔2018〕2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共青团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和共青团湖北省委、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鄂青联发〔2017〕28号）文件精神及共青团武汉市委关于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团结带领我校团员青年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把我校建设与武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优质高职院校奉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以青年学生为中心，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三是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的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四是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要发挥基础团组织的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通过实施我校共青团“优化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健全基层组织制度、加强先进性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强化保障支持”六项改革，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巩固提升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优化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管理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部门+学生组织”的机构设置模式，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志愿实践部4个职能部门，下设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志愿者中心等学生组织。支持和鼓励基层团组织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2-3个学院，校级、院级专职、挂职、兼职教师团干部每年直接联系、指导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1个以上学生社团和100名以上普通团员青年，每学期至少讲1次团课、参加2次主题团日活动、开展3次谈心谈话，确保“身入”与“心至”结合、改作风与推工作结合。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面向全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倾听师生困难和诉求，梳理分析对共青团的意见建议，并给予及时反馈，使青年师生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持续打造全团重点工作品牌和学校特色品牌，促进“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一学一做”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持续推进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五月阳光”校园科技文化节、“梦想启航”迎新晚会、“青春续航”毕业晚会、“我的中国心”合唱大赛、“五月的花

海”诵读比赛、阳光体育运动、社团嘉年华、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高校国旗护卫队会操比赛等团学工作品牌，营造健康向上、内容丰富、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校院两级新媒体平台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完善以自评互评、学生评价、答辩评议的共青团工作评价考核机制，科学设计校团委对学院团总支、学院团总支对班级团支部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对基层团组织的直接支持指导力度，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筹划建立共青团工作“微课”资源库，为青年成长提供服务。

（二）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以校团委、院团总支为各级核心和枢纽，以各级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进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明晰组织定位和职能，不断优化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管理、支持引导全校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强化考核管理、注册登记和年度制度。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校学生会副主席。鼓励学校各单位成立相应的学生社团组织，各单位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原则上要纳入团学组织体系，按照“谁指导，谁负

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指导。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学校团代会每3年召开一次，学院团代会每1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切实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院级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或学生社团探索年级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社团建团等多种形式，落实团组织对全体团员“全覆盖和多重覆盖”要求。推行团员评议书记制度，每年由全体团员对团支部书记的工作履职情况和满意程度进行评分，作为考核团支部书记的重要依据。建立服务青年教职工的平台和机制，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加强先进性建设

7. 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开展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

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8个学时。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加强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公开透明，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团费的团员要及时处置。加强团校建设，实施“理论+实践”培训模式，推广“线上+线下”学习方式，健全团校课程库和师资库。

8.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以青年志愿者、入党积极分子等青年群体为依托，组建成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开展团员承诺建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坚持开展五四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培养和选树校园先锋青年、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以及其他不同类型的学生楷模，并择优编入《党旗引领·青春闪亮》——大学生入学教育读本，发挥学生典型和朋辈引领的示范带动作用。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亮出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9. 完善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学习会”为平台，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面向青年学生广泛开展以“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四进四信”等专项思想教育活动，并结合重大事件、重大节庆日、重要会议和讲话，开展各级团组织的学习研讨和宣传教育，提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理论修养。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提升师资库和课程体系建设水平。

通过“青马红歌合唱大赛”“青马素质拓展训练营”“青马菁英赴井冈山社会实践”等品牌项目，促进青马学员思想政治和实践能力的提升，努力在青年学生中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信仰坚定、能力素质过硬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10. 完善社会实践育人机制。以“杨小玲小组”为示范，开展理论宣讲、红色教育、社会调研、帮残助老、扶幼助弱、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以“锋潮行动”为品牌，开展“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马拉松”“武汉坐标·城市定向户外挑战赛”“大美东湖·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等大型赛事赛会志愿服务；以“三下乡”为载体，开展涵盖寒暑假、集中行动与个人分散实践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四进社区”为阵地，开展社区帮扶、文化传播、便民环保、邻里守望等服务活动，参与“红色物业”，争当“红色细胞”，助力“红色引擎工程”和基层社会治理；以“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为契机，扶持志愿服务队和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完善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继续做好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遴选工作，开展“榜样寻访”活动，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建功立业；进一步深化“新青年下乡”活动，持续探索创新，努力成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名片”，服务“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

11. 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务部门共同做好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学分的统筹实施，借鉴“第一课堂”做法，科学构建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面向青年学生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现工作规范化、制

度化、科学化。针对政治素养、团队管理、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项目实行学分管理并计入学业学分。开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信息平台，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提供重要依据。制定第二课堂课酬发放暂行办法，保障第二课堂活动有序进行。

12.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的收集和反馈渠道，依托学生提案征集等工作，创新青年学生与校领导、职能部门对话机制，举办“对话日”“倾听日”“午餐会”，促进相互信息沟通，不断搭建学生与学校沟通的桥梁纽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协助做好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的联系和帮扶，促进困难学生素质提升，引导困难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外等方面资源，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通过“青年之声”等平台，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

13.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学校共青团工作向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传媒中心、新媒体工作室、青年之声工作室为抓手，建好两微（校团委官方微信、微博）一网（青春武城网站）一号（校团委QQ公众号），打造全校团学组织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积极推进“智慧团建”建设，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做好一年一度的团

员信息统计和各级团组织工作手册，并进行电子化归档。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五）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4.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优化团干部队伍结构。校团委书记班子结构采用“1+1+X”模式，1人为专职书记，1人为专职副书记，选拔若干挂（兼）职副书记，其中从青年教师、机关干部、学生工作队伍中选拔2-3名兼职副书记，从学生骨干中选拔1-2名兼职副书记。学院团总支班子结构采用“1+N”模式，1人为专职书记，从本学院青年教师、辅导员或学生骨干中选任N名挂（兼）职副书记，具体视学院团员规模数及工作需要而定。直属教职工团支部书记原则上为兼职团干部。兼职、挂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5. 完善团学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加强团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培训体系，举办针对团委负责人和团干部的培训，力争每年轮训一遍。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团干部到地方挂职或交流锻炼。继续做好青年课题研究工作，探

索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研究和成果遴选机制。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出台相关政策制度，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建设。对作风不严不实、落实工作不力、青年满意度较低的团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团内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提请所在同级党组织调整岗位。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加强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分层培养培训力度和交流任职力度，制定相应的任期考核机制，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获得任职证书，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六）强化保障支持

16.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党建工作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院级党组织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校党委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校行政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书记可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列席校党委的有关会议，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可作为学院党总支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的有关会议。完善院级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校团委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学院党总支确定学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校团委征求意见。持续履行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按照学生党员发展的相关要求，每年支持校团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团员骨干“推优入党”。

17.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团委须独立设置，校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各部部长、各学院团总支书记为专职团干部的，按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所属科室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要求，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校团委专职干部编制。学校按照青年教工、学生人均每年不低于30元标准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同步合理上调；加强团属活动阵地建设，升级建设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推进北校区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力度，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制定下发，由校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协同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党总支、相关部门和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校团委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基层团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稳妥有序推进改革。